

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
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4〕13 号文同意注册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 3+N 年，品种二期限为 5+N 年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结束。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实际发行；品种二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，认购倍数 3.71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1.95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认购本期债券 7.9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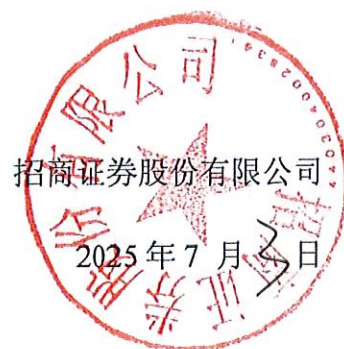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